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財政部214會議室

參、主席：李署長慶華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玉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及決議：詳如提案表

柒、臨時動議及決議：詳如提案表

捌、散會（下午4時）。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1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依照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可以往後2年，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可否直接加註於核定通知書內，往後2年，得予以書面審核並說明何種情形除外。		
說明	公司依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當然希望能往後2年得予以書面審核，但如何確保權益，最明確就是核定通知書加註或另外發公文，如此才可保障公司，這也是誠信原則，而稅局也可以加註XX除外，則可加速推動稅局此方案之進行。		
辦法	加註核定通知書內說明公司已按照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往後2年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列象，並說明何種情形除外。		
賦稅署 回應	<p>一、「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完成以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電子檔案且符合一定要件者，其後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始得以書面審核。</p> <p>二、考量核定稅額通知書主要功能係稅捐稽徵機關將稅捐核課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作為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之依據，且上開要點為公開法規資訊可供營利事業查詢，尚無須於核定通知書加註該要點相關規定。</p>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2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建請修訂稽徵機關核算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75%。		
說明	<p>一、依 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費用率為 30%。」</p> <p>二、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之服務業調查報告第 6 頁顯示，會計師事務所 104 至 106 年的經營利潤率約在 16%~18%，但記帳業者的利潤又比會計師事務所低。</p> <p>三、有鑑於「財政部」長期以來推動稅務網路申報，成效卓著，以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扣繳)申報為例，網路申報案件已達 99%以上，為稅務行政節省不少人力物力。近年來為節能減碳，更推行線上列印各項稅務繳款書，更為國家省下不少印製繳款書之經費。惟反觀代理業者(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會計師)，為配合網路申報政策，原使用政府印製的申報書表，轉變為代理業者或營利事業自行「列印」申報書表或繳款書等等，業者在紙張、列表機及耗材等成本負擔大幅增加，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為例，每家客戶網路申報後需列印供自行運用或其他單位需求之申報書表多達數十頁，就代理業者而言確實是所費不貲，轉嫁是主要原因。另外政府推動電子發票以後，後續的資料下載，無形中也增加了業者的營運成本。</p> <p>四、近來政府政策異動迅速；如二代健保、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所得稅制優化、跨境電商的扣繳事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公司法、洗錢防制法等，又再讓業者增加上課、</p>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p>參加講習的進修成本，及擔任配合政府宣導法令政策等繁重工作的橋樑角色。</p> <p>五、近年來工資不斷上漲，勞工基本工資更由 75 年的 6,150 元調整至 108 年為 23,100 元，漲幅高達 234.78%；又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應提撥 6%退休金；另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保制度，102 年起又實施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增加 2%補充保費(105 年調整為 1.91%)，已明顯增加本業人事成本費用，但因經濟不景氣收入並無法同步調整。</p> <p>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的利潤遠比會計師事務所的利潤更低，故擬惠請 貴局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費用率調整為 75%。</p> <p>七、檢附本會針對記帳士之執行業務費用率計算說明，詳附件一。</p>
辦法	同案由
賦稅署 回應	本案錄案納入擬訂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相關會議提案討論。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3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電子帳冊目前僅提供營利事業上傳作業，希望能開放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等機關團體仍可上傳電子帳冊，以利節省列印紙張及送出（領回）帳冊作業時間。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開放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等機關團體可上傳電子帳冊		
賦稅署 回應	考量執行業務者或機關團體與營利事業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不相同，其會計帳簿表單尚未嚴格要求或有一致性格式，本提案涉評估實務使用之需求情形及成本效益分析，將適時研議其可行性。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4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營業人在可提供電子帳證的情況下，可否請查核人員儘量配合以電子方式查閱。		
說明	<p>一、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政府極力推崇節能減碳作業方式，多用數位化媒體，少用紙本為主導方向，也陸續修正了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修正內容多為憑證帳簿電子化的作業規定。</p> <p>二、帳證電子化的好處很多，例如，可以省去許多的人力資源，省去紙張的列印成本，查核過程能更快更有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浪費，還可有效減少實體紙本的儲存空間…等，且這些也都是未來的趨勢。</p> <p>三、唯轄區內曾有一案，營業人的登帳程序，皆符合了商業會計法有關電子方式登帳的規定，其帳證亦能電子化輸出，然查核人員在調帳查閱時，營業人雖已主動表明能提示相關電子帳證，且無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8-1 條第 3 項之情事，未料仍被要求採用紙本方式提示，此舉著實增加了營業人及代理人不少的時間成本。</p> <p>四、前述案子，完全與政府推行電子化的方向，背道而馳，稽徵機關是否可能是硬體設備的不足，亦或是查核人員在電子帳證查核操作上，尚有加強的空間。</p>		
辦法	營業人電子帳證非有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8-1 條第 3 項之情事時，建請稅務單位能多接受電子帳證的提示。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賦稅署 回應	本案將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8條之1規定落實執行。
-----------	--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5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註銷決清算的營業稅申報及扣繳申報，目前仍然維持人工（媒體）申報，建請提供網路申報以利節省申報時間及減少人力浪費。		
說明	人工紙本申報易發生錯誤，產生異常，致後端查核人員人力耗損及增加更正作業時間。		
辦法	建請提供網路申報以利節省申報時間及減少人力浪費。		
賦稅署 回應	<p>一、有關開放網路辦理營利事業解散廢止時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部分，已責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出相關需求供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成本效益，再行研商開放之可行性。</p> <p>二、現行營業稅網路申報系統服務期間為每月 1 日至 17 日 24 時，營業人可於服務期間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註銷決清算。考量辦理註銷申報案件類型為少數，全年開放供營業人使用網路申報，尚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爰營業稅部分暫不辦理。</p> <p>三、另建議有關 108 年 7-8 月期營業稅之法定申報期限為 108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適逢中秋連續假期，人工申報日末日遞延至 9 月 16 日，營業人於 9 月 18 日前申報雖屬逾期申報案件，但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惟網路申報期限仍為 9 月 17 日 24 時乙節，將請</p>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研議延長是類案件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 截止期限之可行性。
--	--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6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p>小規模營業人營業額於 20 萬以上者，應回歸課徵 5%營業稅，並建請每季重新檢視營業人之規模。</p>		
說明	<p>查定小規模營業人課徵案件，應限縮於小規模營業人（每月營業額 20 萬元以下者），當查定營業額每月超過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回歸課徵 5%營業稅，以符合公平原則。</p>		
辦法	<p>建議每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者，應回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課徵 5%營業稅(相關函令參閱 P21)，並建請每季重新檢視營業人之規模。</p>		
賦稅署 回應	<p>現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每半年於 1 月及 7 月各查定 1 次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倘是類營業人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亦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p>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7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p>建請修正 B2B 電子發票平臺銷方營業人上傳銷項作廢發票或銷貨折讓單，超過申報期間者，平臺應該要阻擋上傳期限，逾期視同採紙本作廢發票用專案作廢方式處理，併同發函副知雙方營業人。</p>		
說明	<p>一、因銷方營業人，常疏忽延誤時間上傳作廢發票，致接收方委任人如期以平臺的進項資料接收做為進項扣抵申報營業稅。</p> <p>二、受委任方申報後需要再以每家客戶統一編號，逐一自行上平臺檢視核對是否有申報後再作廢的進項扣抵發票及進折單，此一核對工程，對受委任方事務所無疑是浪費時間，多工，且毫無目標逐一查對，如自行發現 108/5/24 才上傳作廢的資料，致受委任方，需辦理自動補報繳，更正申報。</p> <p>三、如異常公文出來，又要被處罰，建議如果是延遲上傳平臺，致買方營業人產生違章情形，不應處罰買方營業人，而應該處罰銷方營業人。</p> <p>四、銷方營業人於 108/4/30 接獲退貨訊息，可以遲至 108/5/24 才上傳作廢電子發票資料。 接收方營業人認為，我們已退還該張進項發票存證聯，平臺一定會有作廢資料，不用再通知接收方事務所處理，平臺資料一定是正確的。</p>		
辦法	<p>一、營業人由財政部平台下載接收電子發票申報營業稅，因銷方逾期上傳作廢而造成短漏報營業稅，建議比照綜合所得稅申報免罰。</p> <p>二、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得以免罰。「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p>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p>定應處罰鎟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屬該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案件：</p> <p>(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營業人延遲上傳之狀況，懇請賦稅署研擬如何改善。</p>
賦稅署 回應	<p>一、鑑於營業人應對自身交易內容知之甚明，應依法據實申報營業稅，故營業人由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進、銷項資料媒體申報檔申報營業稅，如有短漏報營業稅，仍應依法補稅處罰，爰本案宜維持現行做法。</p> <p>二、為期審慎周延，將蒐集實務案例，研議減輕裁罰之可行性。</p>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8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查詢，其營業設立日期經常與正式開業日期不同。		
說明	此狀況易造成短漏報違章，還要再做更正，復查等行政救濟程序。		
辦法	建議平臺可以開放供查詢正式開業日期，以利營業人查詢運用。		
賦稅署 回應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區之公示資料係提供查詢使用，查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已設有營業人「設立日期」欄位，倘增列「開業日期」欄位，易造成民眾混淆，爰宜維持現行公示內容。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9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請財政部加強執行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		
說明	<p>一、經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依規定執行記帳士法第 13 條相關業務。然近來發現轄區內有未依規定執業之情形，此情形多數為尚未取得記帳士資格之個人，而代理營業人做稅務申報相關工作，但因雙方無法依規定達成法定委任關係，所以在申報書上的申報情形，皆以「自行申報」方式填寫，如此便能隱藏實際委任關係。</p> <p>二、記帳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業，但非記帳士卻直接非法執業，且公會無法確實掌控或管理該個人行為，財政部在此方面，亦未能有效管理，故許多非記帳士，引用低價招攬業務，或未按商業會計法規定繕造憑證，借此降低營運成本，此舉是否可能間接危害到記帳士名譽，貶低記帳士執業形象，亦或記帳士該享有的執業保障受到傷害。</p>		
辦法	<p>一、凡營業人稅務申報案件，係以自行申報方式者，加強審視申報情形，若實際上非屬自行申報者，請財政部主動介入調查，是否有記帳士法第 34 條之情事。</p> <p>二、記帳士與營業人間，表面上為自行申報，但實質上有委任代理關係，此舉已屬執行業務範圍，主管機關應依記帳士法第 19 條規定，要求登錄並加入公會，若有收取對價勞務，應計入勞務收入，核課稅賦。</p>		
賦稅署 回應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辦理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之查核作業，並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處罰。貴會倘發現有未取得記帳士資格者，以營業人自行申報方式隱匿委任關係及收取勞務報酬之情事，可將相關事證移送管轄國稅局依記帳士法及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處罰事宜。另財政部網站業建置記帳士名冊資訊，以利民眾及營利事業查詢。</p>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案號	<u>臨時動議</u>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	建議刪除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因疏失誤植統一發票開立號碼或漏報統一發票所致之中獎獎金，已經稽徵機關裁罰在案者，其中獎獎金不應由營業人賠付。		
說明	<p>二聯式發票之營業人常因消費筆數眾多、金額微小，致使漏收回作廢發票或誤植作廢發票號碼，致使消費者持有該漏報或已申報作廢之統一發票請領中獎獎金時發現營業人漏報或未申報該張發票，而要求營業人支付該筆中獎獎金，惟不論營業人有無申報該張發票，財政部應發之獎金不會因而增減，故此筆獎金之支付不應全數轉嫁至營業人，營業人已依違章處罰條例罰款補稅者，應設置獎金賠付上限，建議以銷售額為上限。</p> <p>法令依據</p> <p>[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p> <p>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 <p>經核准代中獎人將中獎獎金匯入或記錄於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機構，不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該機構所在地</p>		

記帳士稅務座談會提案表

<p>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其賠付溢付獎金。</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p> <p>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五、虛報進項稅額。 六、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p>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p>	
辦法	非因重覆給獎所致之中獎獎金，不應由營業人賠付。
賦稅署 回應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誤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與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情形，均造成政府「溢付獎金」之結果，應由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至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惟漏報該筆統一發票銷售額乙節，未涉及國庫溢付獎金，尚無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之情事。